

附表 103學年度私校會計師簽證報告及附表尚待精進彙總表

主要項目	主要內容概述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部分	
(一) 查核範圍漏列102學年度	查核報告應說明所查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及所涵蓋之期間，惟僅表達103學年度，無102學年度。
(二) 簽證引用已廢止之舊有法規	會計師查核報告查核引用法規應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誤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三) 簽證意見表達未周延	1. 未對現金收支餘絀表示專業意見。 2. 私校非屬營利組織，收支餘絀表之意見應為允當表達營運成果或收支餘絀結果，而非營業成果。
(四) 簽證會計師未註明其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未註明其主管機關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文號。
二、財務報表及附註部分	
(一) 主要報表及附註金額未臻正確	1. 現金流量表未列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金額。 2. 103學年度平衡表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累積餘絀，囿於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有誤，導致上開金額隨同發生錯誤。 3. 現金收支概況表投資損失與支出明細表內財務支出項目之金額並未一致。 4. 平衡表漏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數。 5. 決算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附收支餘絀表之收入各科目名稱未臻相同，導致金額無法相互勾稽。 6. 現金收支概況表之「不產生現金流入流出金額」與其他主要表相關科(項)目無法勾稽。 7. 現金收支概況表部分數據與決算書不符。 8. 現金流量表「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與「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金額，與現金收支概況表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金額不符。 9. 收支餘絀表「推廣教育收入」及「其他收入」103學年度決算數與現金收支概況表相關數據不一致。
(二) 主要報表科(項)目分類有誤或漏列	1. 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項目誤列為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等，與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誤列為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附收支餘絀表各項收入項目名稱及金額與決算書不符。 3. 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支出誤以括號列示，其表內各項目名稱與收支餘絀表內各項收入、各項支出名稱不符，另存入保證金誤列於現金收支概況表，及購置動產現金支出誤以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於表內表達。 4. 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誤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誤列「增加代收收款收現數」等。 5. 現金收支概況表之「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名稱漏列無形資產等字。
(三) 財務報表附註敘明會計政策有誤、未完整或引用已廢止之舊有法規(或未列明引用法規)	1. 財務報表附註提列折舊事項，固定資產之博物誤以報廢法計提折舊。 2. 財務報表附註退休辦法，引用已廢止之舊有法規。 3. 財務報表附註有關長期投資會計政策，引敘已廢止之舊有規定，致未以長期投資表達，而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舊規定之會計科(項)目表達。 4. 財務報表附註關係人交易之專任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總報酬內容未列明。 5. 財務報表附註固定資產之圖書、博物及土地等會計政策(報廢)表達有誤。
(四) 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科(項)目之說明內容及金額存有漏列、錯誤或未明確	1. 財務報表附註權益基金之「贖餘款權益基金」所含102學年度贖餘款數字填列錯誤。 2. 財務報表附註董監事出席費金額與決算書支出明細表所列不符。 3.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權益基金金額與平衡表所列金額未一致。 4. 財務報表附註帳列「出席費」科目與教育部規定「出席及交通費」科目不合。

附表 103學年度私校會計師簽證報告及附表尚待精進彙總表

主要項目	主要內容概述
三、舉債指數表金額(或表達)錯誤	1. 舉債指數計算表未將附屬機構數字一併列入。 2. 最近3學年度財務報表分析表之舉債指數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數字有誤。 3. 舉債指數計算表中「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欄位之金額有誤。
四、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引用已廢止之法規或內容敘明未臻一致	內部控制評估引用法規應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誤列為「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五、會計師查核附表部分	
(一) 填列「否」或「不適用」未補充說明或說明不正確	1. 會計師查核附表第23項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情形，勾選不適用，惟未說明原因。 2. 會計師查核附表第38項未向非金融機構借款，勾選不適用，惟未說明原因。 3. 會計師查核附表第39項未於招生3年內向外舉債興建校舍，勾選不適用，惟未說明原因。
(二) 查核結果勾選錯誤，如應勾選「否」誤為「是」	1. 查核附表中第36項查核事項未依教育部規定融資作業要點第10點揭露舉債指數計算表。 2. 查核附表中第37項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與決算書之借入款變動表列示事項不符。 3. 學校 101、102、103 學年度決算書及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報表均無法點選查閱公告，惟會計師卻勾選為查核無誤。 4. 查核附表第 23 項查核事項之補充說明未揭露或錯誤揭露累積盈餘之金額。 5. 會計師查核附表第50項查核事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誤揭露為103學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期，另公告財務報表網址有誤。 6. 會計師查核附表第44項查核事項揭露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未符規定。